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424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賴柳勤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正確之請求利率（因聲請人民國111年9月29日聲請狀附表記載按「月息」14.99%，與請求之原因事實第二項記載按「年息」14.99%不符，請具狀更正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